

# 樟溪工业区商业小广场木亭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书

委托单位（全称）：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全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樟溪工业区商业小广场木亭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地点：樟溪工业区商业小广场
3.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木亭改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后终结。

## 四、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人民币）：按送审造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下浮 20%为 1600.00 元一次性包干。

### 2. 支付方式：

咨询单位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确认一个月内，委托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1. 委托单位按照约定及时无偿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资料；

1.2. 委托单位应及时答复咨询单位提出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事宜；

1.3. 在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应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 2. 咨询单位的权利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一级注册造价师、造价员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6 人。

2.2. 咨询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2.3. 咨询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的要求，严格把控审核质量；

2.4.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将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饶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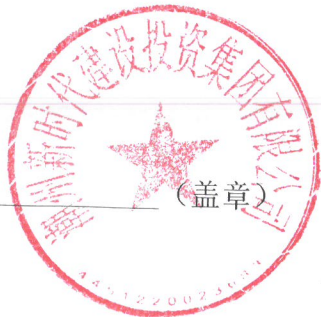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单位 2 份，咨询单位执 2 份。

委托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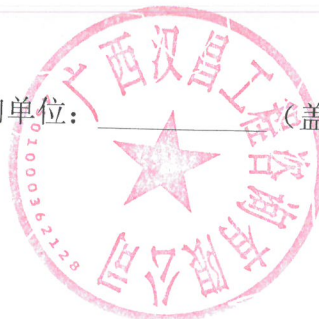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咨询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书

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樟溪工业区商业小广场木亭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现委托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代我向  
贵单位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发票。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  
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由此所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中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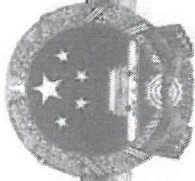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南信华府铺面北 19 号之三

帐号：2004025309200037296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MAD23DB8XC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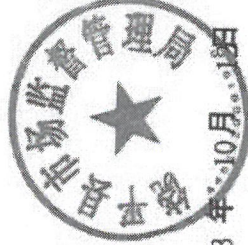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诗菊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南信华府辅面北19号之三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